

嘉義市殯葬管理所編制表

職	稱	官	等	職	等	員	額	備	考
所	長	薦	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	一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組	長	薦	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	二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組	員	委任或薦任	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六			
佐	理	員	委	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係單一編制計給）。	
辦	事	員	委	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	一		
會	計	員					(一)		
人	事	管	理	員			(一)		
合						十	一		
						(二)		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編制表所列組長員額內其中一人，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職組長出缺後改置。